省级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数字）工程
省级节目平台传输维护费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甲方）省级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数字）工程省级节目平台传输维护费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通过乙方提供的网络下传中国有线国干网中的地面数字央视 12 套电视（标清）+11 套广播节目，以及省级地面数字电视节目平台中省台 3 套电视（标清）+6 套广播节目，至陕西广播电视发射塔等 18 座广播电视无线发射转播台站。乙方负责省级地面数字电视节目平台运维服务和信号传输服务，确保平台设备稳定运行及信息流畅传输，保障相关发射台站中央和省级地面数字电视节目信源稳定可靠运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元整（¥571,000.00 元）

说明：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30%的收款收据。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收款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全部传输链路开通，甲乙双方签署《传输链路开通确认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全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注：该项目的财政拨款若尚未到账，可依据实际情况顺延付款。上述时间不

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甲方不予付款。以上情况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服务报告及台站用户意见书，甲方视服务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双方若已续签合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自动转为续签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且信号稳定传输到 18 个台站之日起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服务满意程度和实际业务需求，在合同期满前，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 2 次，总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序号	站点名称
1	陕西广播电视发射塔
2	咸阳市广播电视发射台（594 台内）
3	宝鸡广播转播台
4	庙王山广播电视发射台
5	周至县广播电视发射台
6	渭南广播电视发射台
7	渭南市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8	铜川广播电视台公园山发射台
9	绥德县广播电视转播台
10	延安市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
11	黄龙调频转播台

12	延川调频转播台
13	汉中广播电视转播台
14	安康电视转播台
15	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
16	扶风县广播电视发射台
17	旬阳市广播电视发射台
18	石泉县广播电视发射台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报修体系，承诺在报障后 8 小时内排除网络故障；提供网络运行报告，对全年的网络运行情况做全方位的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7×24 小时热线服务：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服务，确保用户在任何时间遇到故障或问题时，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和处理。同时，建立完善的故障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确保每个问题都能得到妥善解决。

2. 及时沟通与反馈：在业务开通、障碍处理过程中，保持与用户的紧密沟通，及时反馈处理进度和结果，确保用户对服务过程有清晰的了解。

3. 定期巡检与报告：按季度进行巡检，并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以便用户了解运行状态和故障处理情况。此外，按年度提供运行分析报告，全面分析网络运行情况，为采购人提供优化建议。

4. 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并在 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同样除去不可抗力因素）。确保地面数字电视节目平台信号稳定运行、传输，减少故障对用户业务的影响。

（二）执行服务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为满足本项目特定需求而开发的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优化算法、系统配置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原有的、非为本项目专门开发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拥有在本项目范围内及后续服务中的永久使用权。

4.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文档和成果资料。

六、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若乙方未能达到第五条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如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一月度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或全年累计发生 1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首次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的违约金，发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效力优先顺序高的文件为准，效力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

3. 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地　　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　　号：102045566334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14-16、18-19、22-24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　　号：611301077018000877679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